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落实函》回复	6
1. 《落实函》第 3 题：关于未决专利诉讼	6
2. 《落实函》第 4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和对外担保	22
3. 《落实函》第 5 题：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34
第三节 签署页	41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1 年 6 月 10 日，本所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1 年 12 月 8 日，本所律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交易所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1390 号”《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现出具《国浩律师

（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简称一致。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

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落实函》回复

1. 《落实函》第3题：关于未决专利诉讼

申报材料显示：

（1）2021年6月起，星光农机陆续向杭州中院起诉发行人及其经销商湖州精耕农机有限公司侵害其5项发明专利权和1项实用新型专利权，涉及发行人4LZ-6.0EKQ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的割台等部件，诉讼请求包括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并销毁库存产品、模具和设备，承担经济损失等共计37,416万元；

（2）涉案产品系发行人联合收割机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各期，涉案产品销量占当期联合收割机销量的比例为11.50%、25.16%、35.67%和36.46%，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73%、17.59%、22.92%和20.68%，毛利占当期总毛利的比例为8.99%、18.43%、26.99%和24.49%；

（3）如发行人败诉，发行人可对涉案产品的相关零部件进行改造和替换，经测算每台涉案产品涉及的部件替换成本合计约为1,072.30元，相较于原技术方案合计需增加成本41.98元，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4）根据诉讼代理律师对发行人专利情况和行业整体技术情况的法律意见和判断，认为发行人被认定侵权的可能性低，不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

请发行人说明：

（1）上述专利诉讼的最新进展，涉诉的零部件是否为涉诉产品的核心零部件，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可能采取的产品部件替换方案成本是否充分考虑实施的时间成本、违约成本等以及替代方案的知识产权风险；客观、谨慎评估主要产品涉专利诉讼是否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2）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

关规定；

（3）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否有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支持，是否存在专利等知识产权被他人申请宣告无效以及未经他人授权、许可而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生产、销售产品的侵权情形和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并请发行人律师就（1）（3）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就（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星光农机与沃得农机、精耕农机之间关于 5 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和 1 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件（（2021）浙知民初 2 号、（2021）浙知民初 3 号、[2021]浙 01 知民初 542 号、[2021]浙 01 知初 542、[2021]浙 01 知初 797、[2021]浙 01 知初 798）的民事起诉状、证据等，以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案件 2 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浙知民初 3 号）；

2、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就 6 个专利的无效申请出具的《专利无效宣告案件状态说明》和《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针对涉案专利一和二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3010 号）和（第 53015 号）；

3、查阅了北京易聚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及针对发行人采取的部件替代方案出具的《专利侵权风险分析报告》；

4、访谈了发行人技术负责人员，了解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核心零部件情况，以及涉诉专利对应的零部件；了解涉诉专利相关部件替换方案的成本情况、知识产权风险等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保护相关的制度；

6、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商标、专利权属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专利法律状态批量证明；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

国专利审查信息、专利复审和无效查询网站、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被他人申请宣告无效的记录；

7、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官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

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所有诉讼、仲裁案件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9、访谈发行人内部知识产权维护小组负责人员、技术负责人员、外聘的知识产权代理和外部法律顾问等了解发行人生产、销售产品所需的专利情况及知识产权的申请情况；

10、访谈发行人知识产权维护小组（由生产研发部门、技术部、法务部成立），了解上述人员针对目前产品开发全流程所涉及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否构成侵权进行了全方位排查，跟踪监测行业和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信息，确定不存在发行人专利等知识产权被侵权行为；

11、查阅了若干份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产品代理销售合同》；

12、就专利诉讼对发行人品牌、声誉等事项的影响，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进行访谈确认。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上述专利诉讼的最新进展，涉诉的零部件是否为涉诉产品的核心零部件，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可能采取的产品部件替换方案成本是否充分考虑实施的时间成本、违约成本等以及替代方案的知识产权风险；客观、谨慎评估主要产品涉专利诉讼是否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一）上述专利诉讼的最新进展

1、涉诉专利均已申请无效宣告程序，其中 2 项涉诉专利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审查后宣告无效，相应诉讼标的为 33,916.00 万元，占诉讼标总额的 90.65%，其他涉诉专利尚未收到审查决定。

星光农机与发行人及精耕农机之间涉及 6 项专利诉讼，诉讼标的总额 37,416.00 万元。针对涉案的 6 项专利，发行人均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申请并得到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案专利一和二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审查后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其他涉案专利无效申请尚未作出审查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涉案专利	无效申请日	无效受理日	案件编号	案件进展
涉案专利一	2021.7.1	2021.7.2	4W112622	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已宣告全部专利权无效
涉案专利二	2021.7.1	2021.7.2	4W112624	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已宣告全部专利权无效
涉案专利三	2021.7.27	2021.7.30	4W112767	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完成口头审理，审查决定尚未出具
涉案专利四	2021.7.30	2021.8.2	4W112782	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完成远程口头审理，审查决定尚未出具
涉案专利五	2021.11.5	2021.11.8	5W126073	审查决定尚未出具
涉案专利六	2021.8.11	2021.9.2	4W112843	审查决定尚未出具

注 1：口头审理是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七十条的规定而设置的行政听证程序，其目的在于查清事实，给当事人当庭陈述意见的机会，是专利无效程序中特有的环节。

注 2：2021 年 12 月 1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3010 号），认为星光农机涉案专利二“一种送粮装置及具有该送粮装置的联合收割机”的技术方案不具备创造性，因此宣告案件 2 涉及的专利专利权全部无效。2021 年 12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3015 号），认为星光农机涉案专利一“联合收割机的割台”不具备新颖性，因此宣告案件 1 涉及的专利专利权全部无效。

涉案专利一和二对应的诉讼标的金额为 33,916.00 万元，占诉讼标的总额的 90.65%，其他 4 起诉讼对应的诉讼标的为 3,50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涉案的其他 4 项专利无效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出具审查决定。

2、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已宣告涉案专利一和二全部无效，若星光农机不申请撤诉，法院将裁定驳回其基于无效专利要求的起诉。此外，星光农机若对宣告专利权无效决定不服的，有权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案件 2 一审法

院已裁定驳回星光农机基于无效专利要求的起诉，对应诉讼标的为13,566万元，但一审裁定尚未生效，剩余5起专利诉讼一审法院均尚未判决。

《专利法》第47条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规定“权利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的权利要求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的，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权利人基于该无效权利要求的起诉。”此外，《专利法》第46条规定，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据此，北京易聚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涉案专利一和二已被宣告无效，则视为星光农机自始不享有专利权，任何主体对相关专利的实施均不构成侵权。基于司法实践，若星光农机不申请撤诉，法院将裁定驳回其基于无效专利要求的起诉。此外，星光农机若对宣告专利权无效决定不服的，有权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官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作为第三人未收到星光农机因不服无效宣告专利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的通知。

案件2对应的诉讼标的为13,566万元，一审法院已于2021年12月20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浙知民初3号），裁定：因星光农机据以起诉的涉案专利二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决定宣告全部无效，故其基于涉案专利权的起诉应予驳回。如前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被生效行政判决撤销，则星光公司可依据新的证据另行起诉。上述裁定书于2022年1月7日送达发行人。如星光农机不服上述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案件2的一审裁定尚未生效，发行人未收到星光农机因不服案件2法院裁定而提起上诉的通知，并且，发行人

剩余 5 起专利诉讼一审法院均尚未判决。

（二）涉诉的零部件是否为涉诉产品的核心零部件，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1、联合收割机的核心零部件

联合收割机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割台输送系统、脱粒清选系统、底盘系统、粮食储存系统、发动机总成、液压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和行走系统。联合收割机的核心零部件是指上述主要组成部分中对整机重要功能（行走、作物收割、脱粒清选、粮食存储等）和作业性能（喂入量、损失率、破碎率、含杂率等）具有较大影响的零部件。

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品的核心零部件包括自制零部件和对外采购的零部件两个部分，其中自制核心零部件包括底盘、变速箱、液压无级变速器和液压零部件，以及割台输送系统、脱粒清选系统及粮食储存系统中的主要零部件；对外采购的核心零部件主要为发动机和履带。

发行人自制核心零部件相关的主要技术已通过申请专利权的方式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对于部分的核心工艺技术，公司选择以非专利技术形式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

2、涉诉专利涉及的零部件不属于核心零部件，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

涉诉专利对应的结构设计及零部件对联合收割机主要作业性能不产生重大影响，或实际应用中存在多种能够实现相同功能的结构设计。因此涉诉专利涉及的零部件不属于联合收割机产品的核心零部件，亦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涉诉专利涉及的零部件及对应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涉诉专利	专利保护范围	对应功能	对应零部件
涉诉专利一	一种割台传动结构	割台的运转和驱动	割台驱动轴、驱动轮、割台机架等
涉诉专利二	一种水平搅龙与垂直搅龙间过渡连接结构	粮食传送过程中的过渡	方形四通、坠齿轮箱、轴承座等
涉诉专利三	一种收割机工作离合器操作手柄和拉杆的结构	控制工作离合器分离和结合	离合器手柄、拉杆、弹簧等

涉诉专利	专利保护范围	对应功能	对应零部件
涉诉专利四	一种收割机行进控制手柄和拉杆的结构	控制收割机行进方向及速度	操作手柄、拉杆、转臂等
涉诉专利五	一种收割机拨禾轮杆与幅盘的连接结构	实现拨禾轮杆与拨禾轮盘的活动连接	拨禾轮杆、幅盘、拉筋、防磨块等
涉诉专利六	一种收割机拨禾轮驱动皮带轮变直径的结构	实现拨禾轮转速的有级变速	主动盘、被动盘、调整垫

针对涉诉专利一，虽然割台输送系统是联合收割机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但该专利涉及的传动结构系行业内通用技术，目前该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且实际应用中存在多种能够实现割台传动功能的结构设计。

涉诉专利二主要涉及联合收割机粮食传送系统中的连接件，能够实现搅龙连接过渡功能的结构设计有很多种，并且该结构对联合收割机的主要作业性能不产生重大影响，目前该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涉诉专利三、四主要涉及联合收割机操控系统中手柄和拉杆的结构设计；涉诉专利五、六主要涉及联合收割机割台输送系统中拨禾轮的结构设计，上述结构设计对联合收割机的主要作业性能均不具有重大影响，且实际应用中存在多种能够实现相同功能的结构设计。

综上，涉诉的零部件不属于涉诉产品的核心零部件，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采取的应对措施充分、有效

1、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形成；其他农机产品的核心技术中除宽窄行水稻插秧机相关技术为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授权使用外，其他核心技术亦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专利复审和无效网站、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

公开网站，访谈发行人内部知识产权维护小组负责人员、外聘的知识产权代理和外部法律顾问等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核心技术的权属纠纷，并访谈黑龙江锦禾相关人员，查阅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核心技术的诉讼、仲裁，不存在核心技术涉及专利被申请无效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已采取充分、有效的专利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发行人通过制定核心技术保护规章制度、签订保密协议、及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定期排查侵权风险等一系列相关措施来保护公司核心技术。

（1）制订了核心技术保护规章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核心技术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了知识产权管理的机构和职责，制定了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措施，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的奖惩制度。

（2）与技术人员等相关主体签订保密协议

发行人与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签订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相关人员应遵守并履行与其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在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知识产权保护的义务以及泄露产品技术的违约责任。

（3）及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发行人一直坚持科技创新，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投入，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的科技品质和市场竞争能力，并及时为自主研发成果申请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保护。此外，聘请专业的知识产权代理和外部法律顾问，为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申请、权利维护与保护等提供专业的服务。

（4）采取一定技术处理措施

发行人通过技术处理措施将相关技术信息存储于与外网隔离的服务器上，并对数据读取、取出及使用等进行权限管理。

（5）及时定期排查侵权风险

发行人生产研发部门、技术部、法务部成立知识产权维护小组，专门负责处理发行人非专利技术的使用、保护等相关的事务，定期或不定期对产品开发全流程所涉及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否构成侵权进行全方位排查，跟踪监测行业和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信息，预防公司侵权和被他人侵权风险。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秘密被泄露的情形，发行人采取的核心技术保护措施充分、有效。

（四）可能采取的产品部件替换方案成本已充分考虑实施的时间成本、违约成本等以及替代方案的知识产权风险；

涉案专利一和二已被宣告无效，根据北京易聚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基于司法实践，若星光农机不申请撤诉，法院将裁定驳回案件 1 和 2 中星光农机的起诉。其中，一审法院已裁定驳回案件 2 中星光农机的起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一审裁定尚未正式生效，一审法院针对案件 1 尚未出具裁定结果。

现阶段，发行人仍存在专利诉讼败诉的风险。针对 6 项涉案专利，涉诉产品对应产品部件替换方案已充分综合考虑实施的时间成本、违约成本等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1、可能采取的产品部件替换方案成本已充分考虑实施的时间成本、违约成本

涉案 6 项专利涉及零部件主要由焊接件和钢板等构成，系发行人自制零部件。每台涉诉产品对应的替换成本预计为 1,072.30 元人民币左右，其中新增支出 41.98 元。若发行人需要对相关零配件采用替换方案，主要涉及环节包括：

（1）重新制作工装、模具等辅助加工器具以及产品的试制和定型，预计需 15 天左右；

（2）对库存成品按替代方案进行全部替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涉案产

品存货为 1,496 台，按上述标准，完成替换预计需 15 天左右。

综上，替换方案的实施和替换预计合计时间 30 天左右。必要时，发行人可在法院审理专利诉讼案件期间，提前安排实施上述产品替换方案，避免后续因替换时间导致的额外支出和对产品销售的影响。

涉诉产品生产过程中仅涉及通用设备，不涉及定制化的专用设备。因此，发行人若实施方案替代可能涉及的违约事项主要包括相关原材料的采购及产品的销售。

针对采购而言，涉案专利涉及零部件主要由发行人通过对焊接件、钢板等原材料进行焊接、金加工等程序自制而成，主要原材料为板材、型材等通用材料。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替换方案导致需变化原材料，从而导致需对原材料进行换货或退货的违约事项，亦不会产生违约成本。

针对销售而言，①涉诉产品属于通用性产品，终端客户主要直接采购公司现有产品。②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产品代理销售合同》未约定交货量、交货时间及相关违约责任等。③发行人基于市场销售预期安排农业机械产品生产计划。经销商基于采购需求在公司销售系统提交订单后，公司根据库存产品实际情况对采购订单进行确认，经确认后方为有效订单。有效订单未约定交货时间，产品的发货时间根据公司实际库存情况确定。④对于公司库存产品紧张的采购订单，除发行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与经销商适当协商产品的交货时间外，发行人亦可与经销商协商提供同等价位满足同样用户需要的其他型号产品。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替换方案产生销售方面的违约事项或成本。

综上，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产品部件替换方案成本已充分考虑实施的时间成本、违约成本等因素。

2、可能采取的产品部件替换方案的知识产权风险

根据北京易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利侵权风险分析报告》，针对剩余 4 项专利发行人拟采取的替换方案，经对中国境内的全部有效专利进行检索、初步筛选、进一步筛选和特征比对分析，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述替代方案

涉及零配件不存在专利侵权风险的情形。

（五）客观、谨慎评估主要产品涉专利诉讼是否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1、涉诉阶段，主要产品涉专利诉讼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对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案件 2，一审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浙知民初 3 号），裁定驳回星光农机的起诉，但一审裁定尚未生效；针对剩余 5 起专利诉讼案件，一审法院尚未判决。发行人主要产品涉专利诉讼将导致发行人面临负面舆论影响，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推广效果，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经过近 20 年的深耕细作，发行人在农业机械制造领域已取得一定的市场地位，具有一定的品牌和声誉。经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访谈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境内经销商确认：联合收割机产品不具有定制化属性，产品本身的性能、质量及三包服务水平是经销商或终端用户选择某品牌的关键因素，上述专利诉讼虽然可能对发行人品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目前 6 起诉讼均尚未审结，发行人业务运营正常，2021 年销售收入相较 2020 年呈上升趋势，因此，主要产品涉专利诉讼对发行人品牌、声誉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不利影响。

2、若败诉，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若败诉，发行人可能面临被责令停止侵权、承担赔偿责任和承担诉讼费用等结果以及负面舆论影响，即认定发行人涉案产品存在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行为，涉案产品作为主要产品之一，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以上事项将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作为联合收割机行业龙头，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已建立了相对稳固的品牌和声誉，星光农机专利败诉不会对发行人品牌和声誉构

成重大不利影响，终端客户购买发行人产品主要基于高质量的售后服务、自主研发创新能力、集成制造能力，专利败诉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此外，若败诉法院支持原告销毁库存产品、工装模具、专用设备以及承担诉讼费用等诉讼请求，发行人需对涉案产品的库存产品部件进行替换使其不落入原告专利的保护范围，销毁相应的工装模具或专用设备的同时定制新的工装模具或专用设备，上述事项将增加发行人的成本或支出，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然而，涉诉专利涉及零部件不属于发行人核心零配件且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联合收割机属于通用机械，上述方案替代不会对产品的核心性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否有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支持，是否存在专利等知识产权被他人申请宣告无效以及未经他人授权、许可而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生产、销售产品的侵权情形和风险。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否有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支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51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7 项。公司生产和销售的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以及插秧机、烘干机、喷雾机、打捆机、采棉机、甘蔗机等均有相关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支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	非专利技术
	联合收割机		
1	收割机液压系统	ZL201920424092.4 ZL201621426126.6 ZL201820310528.2 ZL201721635442.9 ZL201721531647.2 ZL201721531144.5 ZL201721620324.0 ZL201721635357.2	1、专机镗孔、铣削工艺，实现零部件的标准化、规范化生产，提升了零部件的匹配性，使产品质量更加稳定； 2、材料热处理工艺技术，在保证使用强度的同时减小零部件结构尺
2	收割机变速箱系统	ZL201320713154.6	

3	骑马式支重轮技术	ZL201320017651.2 ZL201621397892.4	寸、降低重量，实现产品轻量化设计，提高整机防陷能力； 3、三风道清选系统，提升清选效率，降低损失率和含杂率；
4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横向双脱粒滚筒技术	ZL201821153148.9	
5	纵轴流联合收割机杂余回滚筒	ZL201721660872.6 ZL201620258918.0	
6	轮式小麦收割机驱动前桥	ZL201820145232.X	
7	轮式收割机液压无极变速电控行走系统	ZL201820310528.2	
8	联合收割机的三风道清选系统	ZL202021555989.X	
9	割晒、耕作、运粮、整地一体化技术	ZL202110446243.8	
10	全新横轴流双滚筒技术	ZL202011613740.4	
11	半喂入收割、打捆一体化技术	ZL202011482508.1	
12	大喂入量横轴流双滚筒技术	ZL202110658125.3 ZL202121141361.X ZL202121141349.9	
拖拉机			
13	动力换向及双离合动力换挡变速箱	ZL201820203071.5	1、专机镗孔、铣削工艺，实现零部件的标准化、规范化生产，提升了零部件的匹配性，使产品质量更加稳定； 2、一体式传动箱结构设计，减少传动部件的磨损，延长使用寿命； 3、动力换挡液压系统，换挡时动力不中断，提升拖拉机的操纵性能，提高工作效率
14	32+32 档 160-200 变速箱	ZL201721843592.9	
15	电控动力输出结构	ZL201822254010.4	
16	动力输出总成	ZL201721635151.X	
17	履带拖拉机无人驾驶系统	ZL202022926271.3	
18	远程监控仪表	ZL202020540107.6	
19	拖拉机离合操纵助力机构及助力方法	ZL202110599172.5 ZL202121189718.1	
20	其他农机产品		
21	插秧机移秧装置	ZL202020542677.9	1、专机镗孔、铣削工艺，实现零部件的标准化、规范化生产，提升了零部件的匹配性，使产品质量更加稳定； 2、插秧机施肥系统及方法、喷雾机四轮同步转向液压系统等，提高产品作业性能
22	控制插秧机秧台升降的多功能阀	ZL201920212556.5	
23	烘干塔独立双出料结构	ZL201822260559.4	
24	烘干塔干燥层进出风口黄金比例结构	ZL201822260535.9	
25	粮食烘干机结构	ZL201822196775.7	
26	拨粮轮自动检测旋转装置	ZL201921665657.4	
27	2T 型喷杆喷雾机静液压驱动系统	ZL201922204477.2	
28	单圆盘离心式撒肥装置	ZL201920300988.1	
29	浮球式液位传感装置	ZL201922190354.8	
30	圆草捆打捆机铡刀自动复位装置	ZL201610229755.8	
31	方草捆打捆机捆绳针总成装配工装及方法	ZL201611076023.6	
32	采棉机的前桥传动	ZL202020728352.X	
33	棉花圆捆打包成型装置	ZL202010822601.6 ZL202021702790.5	
34	宽窄行插秧机技术	ZL201922066612.1	
35	变量施肥技术	ZL202110295141.0	
36	插秧机无人驾驶系统	ZL202110203284.4 ZL202020540005.4 ZL202020538943.0 ZL202120346823.5 ZL202120565589.5	

37	甘蔗收获机对刀调节机构	ZL202020586195.3	
38	甘蔗收获机卸料装置	ZL202020716826.9	

注：除宽窄行水稻插秧机相关技术为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授权使用外，其他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

1、发行人具备行业先发优势，通过自主研发产品种类不断延展

发行人是国内最早实现规模化生产的农机企业之一，具备较强的行业先发优势。公司成立初期以联合收割机为核心产品，经过不断的研发和积累，逐渐将拖拉机发展成为第二大核心产品。随着国家大力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和生产实践，相继推出了插秧机、打捆机、烘干机、喷雾机、甘蔗机、采棉机等农机产品，致力于提升我国农业机械化的薄弱环节。通过近 20 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已成为国内少数掌握农业机械领域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公司产品种类不断扩展，主要产品均有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支持，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壁垒。

2、发行人重视研发创新，技术研发团队不断壮大，研发投入逐年增加

发行人始终重视研发创新，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先进技术增强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建立了完善、高效的研发体系。公司重视人才队伍培养建设，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不断创新。

公司通过自主培养与人才引进相结合的方式组建了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技术研发人员达到 1,232 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在机械制造行业深耕三十余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核心技术人员邢立成、汪昌华均具备丰富的农业机械研发经验和成果转化经验，两人成功完成了多个研发项目，对公司主要知识产权的发明与设计具有重要贡献。

发行人重视研发投入，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932.38 万元、19,179.25 万元、29,924.85 和 12,459.35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1%、4.15%、4.29%，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3、发行人主要产品均有技术、工艺支持，公司重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以及其他多种农机装备。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以“可匹配各种机型的液压元件及系统集成”、“大马力动力换挡变速箱”、“多种谷物脱粒清选系统”等为代表的多项应用于农机产品核心零部件且对整机功能、性能具有重要影响的技术。同时，发行人在生产实践中不断对工艺进行优化改进，形成了多项特殊加工工艺和生产制造“小窍门”。发行人自主研发制造的专用机械设备，实现了定制化农机零部件的规模化、规范化生产，提升了公司自制零部件与整机的匹配性，使产品质量更加稳定。因此，农机技术和生产工艺均是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

技术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十分重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与保密。发行人的技术主要通过申请专利权的方式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对于部分较为机密的核心工艺技术，公司选择以非专利技术形式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此外，发行人制定了《公司保密制度》《技术和工艺文件控制办法》等管理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加强对公司技术工艺的保密管理。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有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支持。

（二）是否存在专利等知识产权被他人申请宣告无效以及未经他人授权、许可而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生产、销售产品的侵权情形和风险

1、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专利等知识产权被他人申请宣告无效以及未经他人授权、许可而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生产、销售产品的侵权情形

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商标、专利权属证书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专利法律状态批量证明；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专利复审和无效查询网站、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被他人申请宣告无效的记录；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访谈发行人内部知识产权维护小组负责人员、技术负责人员、外聘的知识产权代理和外部法律顾问等了解发行人生产、销售产品所需的专利情况及知识产权的申请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所有诉讼、仲裁案件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经

核查，报告期内，除星光农机起诉发行人专利侵权但尚未判决外，发行人不存在专利等知识产权被他人申请宣告无效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司法判决判定发行人存在未经授权、许可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生产、销售产品的侵权情形。

2、发行人未来仍存在专利等知识产权存在被他人申请宣告无效的风险，或者被认定未经授权、许可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生产、销售产品的侵权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已进行风险提示；

为强化员工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尊重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预防公司核心技术和保密信息泄露的风险，同时降低相关侵权风险，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包括制订了核心技术保护规章制度、与技术人员等相关主体签订保密协议、及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采取一定技术处理措施和成立知识产权维护小组及时定期排查侵权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存在被他人申请宣告无效的情形，不存在已生效的司法判决判定发行人未经授权、许可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生产、销售产品的侵权情形，但仍可能无法绝对避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泄密或者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公司商业秘密等不能合理防范的情形，未来存在发行人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存在被他人申请宣告无效的风险，或者被认定未经授权、许可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生产、销售产品的侵权风险。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星光农机与发行人和精耕农机之间的 6 项专利诉讼，总诉讼标的为 37,416.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案的 2 项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宣告无效，对应的诉讼标的为 33,916.00 万元，占总诉讼标的的 90.65%；剩余 4 起诉讼对应的诉讼标的为 3,500.00 万元，针对涉案的 4 项专利无效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作出审查决定。

2、根据北京易聚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涉案专利一和二已被宣告无效，则视为星光农机自始不享有专利权，任何主体对相关专利的实施均不构成侵权。基于司法实践，若星光农机不申请撤诉，法院将裁定驳回其基于无

效专利要求的起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案件 2 一审法院已裁定驳回星光农机基于无效专利要求的起诉，对应诉讼标的为 13,566 万元，但一审裁定尚未生效，剩余 5 起诉讼一审均尚未判决。此外，星光农机若对上述 2 项宣告专利权无效决定不服的，有权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作为第三人收到星光农机因不服无效宣告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的通知，发行人未收到星光农机因不服案件 2 法院裁定而提起上诉的通知。

3、涉诉的零部件不属于涉诉产品的核心零部件，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涉诉产品涉及的零部件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零部件，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充分、有效，可能采取的产品部件替换方案成本已充分考虑实施的时间成本、违约成本。

4、根据北京易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利侵权风险分析报告》，针对剩余 4 项涉案专利发行人采取的产品部件替换方案，经对中国境内的全部有效专利进行检索、初步筛选、进一步筛选和特征比对分析，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不存在专利侵权风险的情形。

5、涉诉阶段，主要产品涉专利诉讼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但对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不利影响。若败诉，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但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有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支持。报告期内，除星光农机起诉发行人专利侵权但尚未判决外，发行人不存在专利等知识产权被他人申请宣告无效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司法判决判定发行人存在未经授权、许可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生产、销售产品的侵权情形，但存在发行人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存在被他人申请宣告无效的风险，或者未经授权、许可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生产、销售产品的侵权风险。

2.《落实函》第 4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和对外担保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四家公司与泰禾锦城就沃得宝华股权转让事项存在诉讼纠纷。在沃得宝华股权转让中，王伟耀出具了连带责任担保函，因此泰禾锦城的诉讼请求中包括判令王伟耀对返还股权转让款、债务承担款及违约金合计 286,615.83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一审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2）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为沃得植保等关联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担保的债务余额为 124,764 万元；

（3）中介机构经核查认为，沃得宝华名下的商旅住综合用地土地使用权价值较高，可变现用以偿还相应债务，且王伟耀控制多家经营较好的公司，拥有足够偿债能力，被担保的沃得植保等企业具备一定的偿还银行借款的能力。

请发行人：

（1）说明沃得宝华股权转让纠纷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沃得宝华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权利权属受限或存在争议、未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出售困难等影响其变现能力和变现价值的情形；

（2）结合沃得植保等被担保关联企业的资信状况、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实际偿债情况等，说明被担保关联企业是否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会否导致王伟耀、张阿美承担大额担保义务，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3）说明王伟耀名下的股权、不动产等资产的权利权属、价值等是否发生变化，会否导致王伟耀个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如法院判决王伟耀承担连带责任，是否存在拟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股份用于偿债的协议或安排，会否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发生变更，以及会否导致王伟耀因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而不得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沃得宝华股权转让纠纷涉及 2 起诉讼的一审民事判决书，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了解诉讼目前是否涉及上诉并查阅相关上诉资料；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系统，查阅沃得宝华股权的状态；

3、查阅了泰禾集团的相关公告文件；

4、获取体现实际控制人担保关联企业财务状况的相关财务数据资料，查阅对应的《企业信用报告》；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上述企业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清单；

5、沃得精机、沃得植保、富豪有限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

6、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公司沃得精机、沃得植保、富豪有限、沃得房地产的公开信息以及确认沃得精机、沃得植保、富豪有限是否存在股权质押等受限情况，同时访谈了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了解其对上述企业的控制或者持股情况，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并进行交叉复核；

7、查阅了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天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江苏苏润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象仁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关于沃得房地产名下部分土地房产出具的评估报告；

8、了解沃得房地产名下部分土地房产的抵押担保信息，并查阅相关的抵押担保合同，以及查阅了主管部门调取的土地房产抵押信息；

9、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0、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查询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处罚等公开信息。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沃得宝华股权转让纠纷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沃得宝华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权利权属受限或存在争议、未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出售困难等影响其变现能力和变现价值的情形

（一）说明沃得宝华股权转让纠纷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1、一审法院已判决驳回原告泰禾锦城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禾锦城因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针对泰禾锦城与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股权转让纠纷一案（（2019）苏民初8号），一审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1	确认《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解除；	驳回
2	判令沃得四家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沃得宝华返还债务承担款及相关违约金（暂计至2019年5月20日）合计286,615.83万元；	驳回
3	判令王伟耀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驳回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若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间内提起上诉，则一审判决在上诉期届满后生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禾锦城因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情况请如下：

序号	内容
上诉人	泰禾锦城
被上诉人	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
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2019）苏民初8号民事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或依法改判。其中依法改判的内容为： （1）确认《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解除； （2）判令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返还股权转让款19.60亿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自2019年1月28日起计算）； （3）沃得四家公司连带返还债务承担款6.24亿元，并连带支付逾期违约金（自2019年1月28日起计算）；

	(4) 沃得四家公司连带支付因未能履行承诺所产生的违约金 2.44 亿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起计算）； (5) 王伟耀对上述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2、一审及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共同承担。
--	--

2、一审法院已判决泰禾锦城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并支付违约金，泰禾股份对泰禾锦城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原告剩余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禾锦城因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针对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与泰禾锦城、泰禾集团与第三人沃得国际股权转让纠纷一案（（2019）苏民初 4 号），一审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泰禾锦城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并支付违约金，泰禾股份对泰禾锦城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原告剩余诉讼请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1	判令泰禾锦城向原告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支付剩余对价 45,834.52 万元以及违约金共计 6,788.84 万元（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合计 52,623.36 万元；	判决泰禾锦城向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45,834.52 万元以及违约金（自 2018 年 2 月 10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日）。
2	2.判令泰禾股份对股权转让价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判决泰禾股份对泰禾锦城的债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3	3.判令由泰禾锦城及其母公司泰禾股份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	支持

注：法院认定泰禾锦城未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支付全部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系构成违约。违约金应从实际违约之日起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禾锦城、泰禾集团因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情况请如下：

序号	内容
上诉人	泰禾锦城、泰禾集团
被上诉人	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
原审第三人	沃得国际
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2019）苏民初 4 号民事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述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一审及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共同承担。

（二）沃得宝华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权利权属受限或存在争议、未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出售困难等影响其变现能力和变现价值的情形

1、目前沃得宝华名下土地使用权的基本状态

（1）沃得宝华 100.00%股权已进行质押，沃得四家公司无权限向主管部门查询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利权属受限情形，关于土地使用权目前是否存在权利权属受限本所律师未查到相关公告文件

沃得宝华名下的主要资产为位于句容市的商旅住综合用地土地使用权，沃得四家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完成了股权转让交割，并向泰禾锦城移交了沃得宝华控制权，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人为沃得宝华。自交割完成后，沃得宝华有权自行处置、抵押名下资产，不受沃得四家公司控制或者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等四公司无权限向主管部门查询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利权属受限情形。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泰禾集团的公告《2017 年年度报告》等文件，确认泰禾锦城已于 2017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沃得宝华 100.00%股权质押和沃得宝华名下的全部土地抵押给金融机构，即在泰禾锦城实际控制沃得宝华之后，沃得宝华全部股权和名下全部土地使用权均已被泰禾集团对外质押/抵押给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质押状态仍然有效，质押权人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土地使用权目前是否存在权利权属受限未查到相关公告文件。

（2）沃得宝华名下的土地已满足开发建设需求

根据一审法院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认定沃得宝华名下的土地临时水、临时电、临时道路可用，已满足开发建设需求。

综上，沃得宝华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已于 2017 年 9 月完成了交割由泰禾锦城控制，不受沃得四家公司任何控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宝华 100.00%股权的质押权人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但沃得宝华名下的土地使用权目前权属受限或争议情况无法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根据法院判决认定沃得宝华名下土地已满足开发建设需求。

2、沃得宝华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具有一定的变现能力和变现价值

本案件并非纯债务性质的诉讼，若法院最终判决沃得四公司存在违约、解除判决股权转让协议并要求沃得四家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债务承担款及相关违约金。在此判决下，泰禾锦城应将上述不带任何权利限制的土地使用权和股权返回给沃得四家公司。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沃得宝华名下土地可进行交易，具体价值取决于出售时点的市场情况、所在地未来规划等因素。沃得宝华名下的土地位于江苏省句容市下蜀镇及宝华镇内鹿山水库附近，项目地块毗邻南京栖霞区仙林湖，属于南京 1 小时都市圈优质的住宅项目，总面积 48.20 万平方米。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泰禾锦鸿置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中资咨报[2017]20 号），其认定交易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323,340.99 万元，即 447.22 万元/亩。因此，沃得宝华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具有一定的变现能力和变现价值。

二、结合沃得植保等被担保关联企业的资信状况、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实际偿债情况等，说明被担保关联企业是否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会否导致王伟耀、张阿美承担大额担保义务，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一）沃得植保等被担保关联企业的资信状况、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实际偿债情况等，说明被担保关联企业是否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会否导致王伟耀、张阿美承担大额担保义务

1、沃得植保等被担保关联企业的资信情况较好，正常持续经营且具备较大的净资产规模，具有偿债能力

沃得机电、沃得植保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沃得机电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1,781.77	97,249.94
净资产	131,213.88	144,403.20
净利润	-13,102.41	-8,762.14
沃得植保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2,611.18	87,756.85
净资产	69,180.53	72,773.19
净利润	-3,637.32	-6,074.74

注 1：沃得机电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沃得植保 2020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9 月数据为未经审计。

沃得机电主要从事曲轴、气门、活塞销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沃得植保主要从事园林机械及配件的制造及出口业务。沃得机电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净利润为负数，主要系财务费用金额较大导致；沃得植保 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净利润为负数，主要系财务费用和中美贸易摩擦影响所致。截至目前，沃得机电、沃得植保均正常持续经营且具备较大的净资产规模，具有偿债能力。

2、实际控制人保证担保的债务余额有较高比例的资产抵押担保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关联企业沃得机电、沃得植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余额为 124,764.00 万元，其中 119,749.00 万元有足额的资产抵押担保。因此，以上担保对应债务余额有较高比例的资产抵押担保。

3、被担保关联企业资信情况较好，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阅沃得机电、沃得植保最新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沃得机电、沃得植保资信情况较好。通过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清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因上述企业未按时偿还借款而被要求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

若沃得机电、沃得植保的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下降，导致到期债务无法顺利偿还，则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抵押人需承担大额担保义务。然而，以上担保对应债务余额有较高比例的资产抵押担保，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旗下拥有多家企业股权及多处不动产，对应资产具备较高价值。因此，以上担保对应债务有较高比例的资产抵押且实际控制人具有较强的履行担保义务的能力。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机电、沃得植保的资信情况较好，企业正常持续经营且具备较大的净资产规模，具有偿债能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因上述企业未按时偿还借款而被要求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

三、说明王伟耀名下的股权、不动产等资产的权利权属、价值等是否发生变化，会否导致王伟耀个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如法院判决王伟耀承担连带责任，是否存在拟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股份用于偿债的协议或安排，会否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发生变更，以及会否导致王伟耀因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而不得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一）说明王伟耀名下的股权、不动产等资产的权利权属、价值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导致王伟耀个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伟耀名下的股权、不动产等资产的权利权属、价值等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未导致王伟耀个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原因如下：

①股权价值总额有所上升

经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沃得精机、沃得植保、富豪有限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对应股权价值总额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名称	净资产	持股比例	对应净资产	备注
沃得精机	119,013.20	王伟耀合计持有其 73.90%的股权	87,950.75	[注 1]
沃得植保	69,180.53	王伟耀通过真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4.03%的股权	65,050.45	[注 2]
富豪有限	29,138.52	王伟耀合计控制其 100.00%的股权	29,138.52	[注 3]
合计	217,332.25	/	182,139.73	

注 1：沃得精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数据。

注 2：沃得植保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数据。

注 3：富豪有限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数据。

如上表所示，沃得精机、沃得植保、富豪有限均为王伟耀拥有绝对控股权的企业，以上公司经营正常且具备一定规模的净资产。王伟耀持有的沃得精机、沃得植保和富豪有限的股权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的对应净资产价值合计

为 182,139.73 万元。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伟耀持有沃得精机的股权和王伟耀通过真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沃得植保的股权、王伟耀控制富豪有限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②不动产均经依法评估程序，绝大多数评估时间较近能体现市场价值，小部分评估时间较远但价值无明显不利变化

王伟耀及其配偶张阿美间接持有沃得房地产 67%的股权，沃得房地产在江苏镇江拥有多处商业用地、房屋建筑等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值	抵押担保的 债权金额	剩余非受限 价值	评估时间
不动产 1	1,623.40	5,751.14	13,802.20	26,557.00	31,982.16	2019 年 11 月
不动产 2	1,478.10	5,236.28	12,717.48			2014 年 7 月
不动产 3	7,408.40	30,095.19	32,019.48			2018 年 10 月
不动产 4	130,597.00	0.00	82,667.00	39,742.53	42,924.47	2020 年 4 月
不动产 5	65,805.00	0.00	41,628.24	0.00	41,628.24	2021 年 10 月
不动产 6	9,116.00	0.00	5,748.00	0.00	5,748.00	2021 年 2 月
不动产 7	6,018.50	0.00	3,973.41	0.00	3,973.41	2021 年 11 月
不动产 8	67,956.90	0.00	44,865.15	0.00	44,865.15	2021 年 11 月
不动产 9	40,596.00	0.00	26,801.48	0.00	26,801.48	2021 年 11 月
小计	330,599.30	41,082.61	264,222.44	66,299.53	197,922.91	

如上表所示，不动产 4 至 9 于 2020 年-2021 年期间经具有法定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能够体现其市场价值。不动产 1、2、3 为位于江苏镇江的商业用地、市场化商品房、商铺等，虽然评估的时间相对较早，不动产 1、2、3 毗邻商圈，周边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不断完善，因此自评估报告出具以来其价值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故在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并结合以上不动产的具体现状，沃得房地产控制的不动产的剩余价值为 197,922.91 万元，王伟耀及其配偶张阿美对沃得房地产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67%，即王伟耀及其配偶控制的对应不动产的剩余价值为 132,608.35 万元。

综上，王伟耀旗下控制的部分关联企业的股权及不动产扣除债务或担保后的价值为 314,748.08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伟耀名下的股权、不动产等资产的权利权属、价值等未发生不利变化，未导致王伟耀个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如法院判决王伟耀承担连带责任，是否存在拟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股份用于偿债的协议或安排，会否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发生变更，以及会否导致王伟耀因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而不得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 12 月，一审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判决驳回原告泰禾锦城的全部诉讼请求，王伟耀无需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禾锦城因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经访谈王伟耀，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核查，针对沃得宝华股权转让纠纷，相关主体不存在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股份用于偿债的任何协议或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不存在大额负债，不存在大额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债务。若法院最终判决王伟耀承担连带责任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存在承担大额债务的风险。但王伟耀具备足够的偿还能力，旗下控制的部分关联企业的股权及不动产扣除债务或担保后的价值为 314,748.08 万元，处置金额亦超过泰禾锦城主张的诉讼金额。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沃得农机 73.62%的股份，对发行人具有绝对控制权，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发生变更。

王伟耀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若上述债务到期未履行，会影响其董事任职资格，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风险。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针对泰禾锦城与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股权转让纠纷一案（（2019）苏民初8号）一案，一审法院已于2021年12月17日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禾锦城因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针对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与泰禾锦城、泰禾集团与第三人沃得国际股权转让纠纷议案（（2019）苏民初4号）一案，一审法院已于2021年12月17日判决泰禾锦城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并支付违约金、承担原告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泰禾股份对泰禾锦城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原告剩余诉讼请求；上诉期限为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禾锦城、泰禾集团因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沃得宝华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已于2017年9月完成了交割由沃得宝华控制，不受沃得四家公司控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得宝华100.00%股权的质押权人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但沃得宝华名下的土地使用权目前权属受限或争议情况无法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根据一审法院判决认定沃得宝华名下土地已满足开发建设需求。若法院最终判决沃得四公司存在违约、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恢复原状，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沃得宝华名下土地可进行交易，具体价值取决于出售时点的市场情况、所在地未来规划等因素。沃得宝华名下的土地具有一定的变现能力和变现价值。

3、沃得植保等被担保关联企业的资信情况较好，均正常持续经营且具备较大的净资产规模，具有偿债能力。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伟耀名下的股权、不动产等资产的权利权属、价值等未发生不利变化，未导致王伟耀个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法院最终判决王伟耀承担连带责任，不存在拟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股份用于偿债的协议或安排，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发生变更。

5、若法院最终判决王伟耀承担连带责任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存在承担大额债务的风险，王伟耀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若王伟耀对应承担的债务

到期未偿还，会影响其董事任职资格，从而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风险。

3.《落实函》第5题：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历史上曾陆续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出大额资金，2017年末余额为277,088.49万元，2018年拆出16,519.73万元，2018年末完成对资金拆借的清理。关联方将上述拆借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土地等房地产开发等，还款来源主要为发行人分红款、发行人收购关联方农机业务支付的对价款等。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披露是否完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避免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以及上述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如何切实有效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充分性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及资金拆入方管理层、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关联资金拆出时间、实际用途和去向以及本金和利息偿还的实际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判断关联资金拆出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2、获取公司资金管理和关联交易等相关内控制度，核实关联资金拆借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3、获取关联方大额采购、建筑合同和资金支付凭证及原始单据，核实拆出资金具体用途和去向；

4、获取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和相关股东会决议、关联方出售相关资产的销售合同，评估报告及资金流入原始单据、银行借款合同及资金流入原始单据，判断关联方用于归还资金占用款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6、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7、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对账单，识别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了解资金往来的款项性质及合理性，判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8、通过查询工商登记资料，获取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填具的关联方调查表，识别出关联方清单，同时对比公司账面记录，确认完整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9、获取公司各类型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向银行进行函证确认，查阅公司用印记录，确认公司存在的关联担保情况；

10、查询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获取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披露是否完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避免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以及上述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如何切实有效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已完整披露

1、关联担保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其中《防止大股东及

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从资金占用的事前、事中及事后三个维度明确各方相应的权责义务，针对性地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再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

2019年12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对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及其审批、决策权限、程序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具体规定以及相应的责任追究，其中《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从资金占用的事前、事中及事后三个维度明确各方相应的权责义务，发行人针对性措施如下：

1、防止资金占用针对性措施

（1）明确董事会的监督义务

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明确关联方发生资金占用时的处理机制

大股东或关联方被发现存在资金占用时，应优先以现金清偿占用资金，且大股东或关联方应以占用资金的1-2倍给予公司经济补偿，同时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3）明确董监高的责任追究机制与处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的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可以要求相关责任人予以赔偿，必要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4）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

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向有关部门报送《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和《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函》，确认：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企业、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果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人/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其中《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从资金占用的事前、事中及事后三个维度明确各方相应的权责义务，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上述措施将针对性地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再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自 2019 年发行人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切实有效地保护了中小投资者权益

1、发行人自 2019 年以来未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且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意见内控鉴证报告

2018 年，发行人通过分红和引进外部投资人等方式对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行清理。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2018 年末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向发行人进行资金拆借或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393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发行人相关制度从资金占用的事前、事中及事后三个维度明确各方相应的权责义务，切实有效地保护了中小投资者权益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发生资金占用，其中《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更是明确了董事会对于资金占用的监督义务、关联方发生资金占用时的处理机制以及董监高的责任追究机制与处罚制度，从资金占用的事前、事中及事后三个维度明确各方相应的权责义务。自建立健全上述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以来，发行人有效避免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再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切实有效地保护了中小投资者权益。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已完整披露，并于 2018 年通过分红和引进外部投资人等方式将报告期内存在的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理完毕，且自 2019 年发行人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以来，发行人有效避免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再次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切实有效地保护了中小投资者权益。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充分性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及资金拆入方管理层、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关联资金拆出时间、实际用途和去向以及本金和利息偿还的实际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判断关联资金拆出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2、获取公司资金管理和关联交易等相关内控制度，核实关联资金拆借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3、获取关联方大额采购、建筑合同和资金支付凭证及原始单据，核实拆出资金具体用途和去向；

4、获取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和相关股东会决议、关联方出售相关资产的销售合同，评估报告及资金流入原始单据、银行借款合同及资金流入原始单据，判断关联方用于归还资金占用款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6、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7、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对账单，识别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了解资金往来的款项性质及合理性，判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8、通过查询工商登记资料，获取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填具的关联方调查表，识别出关联方清单，同时对比公司账面记录，确认完整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9、获取公司各类型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向银行进行函证确认，查阅公司用印记录，确认公司存在的关联担保情况；

10、查询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获取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已完整披露，并于 2018 年通过分红和引进外部投资人等方式将报告期内存在的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理完毕；

2、发行人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建立了有针对性的制度，且自 2019 年发行人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以来，发行人有效避免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再次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切实有效地保护了中小投资者权益；

3、报告期内，发行人担保均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正本一式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 强 律师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Shich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金诗晟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Xiaox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陈小彤 律师